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花簡字第202號

原告 洲義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育文

被告 巨揚國際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非原告簽發，亦無授權他人為之，然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獲准（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20號裁定）。為此，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

二、被告辯稱：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子彭宇紘任職原告公司總經理，因原告積欠被告貨款新臺幣（下同）657,297元，先前交付支票（發票日：民國107年12月15日，票面金額657,297元，票據號碼：0000000號）未獲付款，由彭宇紘在原告公司臺北辦事處蓋章後交付系爭本票。而公司之經理人有為公司營業上所必要之一切行為權限，且公司對外使用之印章並不限於公司登記印鑑章或支票章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20號裁定准許，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該裁定暨案卷可稽，應認屬實。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簽發，亦無授權他人為之，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

01 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而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
02 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65年台
03 上字第2030號判例要旨）。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
04 對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05 即應由執票人之被告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
06 四、被告前揭辯稱，提出工程材料發包合約書、支票暨退票理由
07 單（存款不足）等件為證。惟查，公司章固不以登記印鑑或
08 支票章為限，然比對系爭本票發票人之大小章，核與前開合
09 約書、支票上之大小章（卷8、20、21頁）已難認為同一；
10 復被告未能提出彭宇紘為原告公司之經理人、系爭本票影本
11 手寫部分之簽名及指印（卷23頁）確為彭宇紘所書寫或捺印
12 之相關事證，尚難認系爭本票為原告或有權限代理原告者所
13 簽發。至原告果若積欠前述貨款，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
14 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
15 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被告就此部分自得另行訴訟等方式請
16 求給付，附此敘明。

17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2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范坤棠

2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李如茵

29 附表：

01
02
03
04
05
06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08年1月23日	657,297元	未記載	0000000